

财税专栏

无贷款的房子、金币,以及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



一位纳税人自1996年起在新西兰一家餐厅担任服务员,有时也兼任值班经理。2008年,她以40.5万纽元购买了一处房产。无贷款。

“无贷款”这个词,从银行口中说出来令人愉快;但当它出现在税务局调查人员的卷宗里时,就变得耐人寻味了。

公布的案件摘要并未披露她的确切年收入。记录显示她有来自餐厅的工资、新西兰银行账户和定期存款的利息,以及一个澳大利亚银行账户的利息。她的职业不是法律问题所在,无法解释的资金缺口才是。

税务局最初是在对这家餐厅进行审计时注意到这位纳税人的。调查人员检查了一小部分员工的银行对账单。她的对账单显示,数年间有频繁的大额存入和提取,其中许多存款是以现金形式存入的。在她提交了2000至2011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后,税务局开始对她的税务事务进行审计。

税务局就2005至2011纳税年度未申报的收入对她进行了重新核定。她在税务复议局对重新核定提出了异议。

她为这些资金提供了三种解释。每一种在理论上都有可能。但在与独立证据对比后,这三种解释均站不住脚。

此案为 TRA 023/15 [2017] NZTRA 02,于2017年3月宣判,且未提起上诉。

我曾处理过不少资产增值案件。这个判决值得审视,因为它说明了一个在家庭内部听起来完全合理的解释,在面对独立证据的检验时,是如何失效的。

金币、澳洲养老金和一位中国的叔叔

第一种解释涉及克鲁格兰特金币。纳税人说,她在中国的祖父母把这些金币给了她,她在六年时间里将其中73枚出售给了在餐厅就餐的游客。

税务复议局没有接受这种说法。她对金币何时进入新西兰的说法前后不一。一位金币交易专家作证称,她声称的售价明显高于当时的现货价格。

黄金确实会升值。但它始终保有一个“不讨喜”的习惯——就是有市场价格。遇到一位慷慨的游客是有可能的。但73位游客反复以远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,这就有点过于理想化了。税务复议局认为其不可信。

第二种解释是关于纳税人名下一个澳大利亚银行账户中的资金。她说,这笔钱属于她年迈的父母,因为父母不信任银行,于是将他们领取的养老金以现金形式积攒下来。

税务局从澳大利亚税务局获取了纳税人父母的实际养老金信息。其金额远低于存入该账户的款项。税务复议局推断,这笔钱属于纳税人本人,而非其父母。

第三种解释——也是实际意义上最重要的一种——据称是一笔来自中国叔叔的125万元人民币(约合28.6万纽元)的无息贷款。

有一份签署过的文件。文件日期为1999年,表明这笔钱将用于购买房屋。叔叔的子女来新西兰留学时可以住在那里,他们的教育费和生活费将从纳税人欠叔叔的款项中扣除。

这位叔叔通过视频连线从中国作证。表面上看,这似乎是最有力的解释:有家庭目的、有实质性的书面协议,还有来自所谓贷款人的佐证。

但它仍然站不住脚。视频技术可以拉近中国与新西兰庭审之间的距离,但它无法软化交叉质询的力度。

为何签名无法穿越时空

在交叉质询中,这位叔叔一开始承认这份协议并非签署于1999年。他说,签署这份协议是因为税务调查。当被进一步追问时,他更改了证词,表示不记得协议是何时签署的。

税务复议局认定,该文件是在税务局开始调查之后才准备和签署的。复议局不认为纳税人与她叔叔之间确实存在贷款协议。

这一区别至关重要。一份签了字的文件确实物理存在,但这并不能证明相关贷款在相关时间确实存在。

该文件是在问题出现之后才创建的。因此,它本身无法可靠地证明多年前发生的事情。这位叔叔的证词不仅未能挽救这份文件,反而暴露了它的问题。

签名是证据,但它不是时光机。

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笔非正式的家庭贷款都是虚假的。家庭之间经常在没有商业手续的情况下转账。但是,当一笔大额贷款是真实的时候,人们通常会期望有一些当时的证据:

显示款项划转的银行记录、当时的消息或信件、可识别的用途、还款或其他与该安排相符的行为。

只有在调查开始后才制作的文件,必须与所有其他信息——银行流水、时间节点以及当事各方的行为——进行比对后仍能站得住脚。精妙的措辞无法修补矛盾的事实。一份格式精美的协议,也不过是穿了一身好西装的纸罢了。

资产增值法:穿着政府工牌的算术题

由于纳税人的收入和支出似乎主要以现金为基础,税务局认为普通的银行存款分析法无法提供可靠的评估,于是采用了资产增值法。

简而言之,该方法将个人净资产和私人支出的增长,与可用于支撑这些支出的收入及可信的非收入来源进行比较。剩下无法解释的差额,可被视为收入。

这并非什么神秘的东西。它就是穿着政府工牌的算术题:你拥有什么,你支出了什么,你能证明哪些可信的资金来源——以及还有什么无法解释?

这种计算并不自动证明不诚实,也不是每一笔无法解释的存款都自动成为应税收入。税务局必须有适当的事实依据来使用该方法。不过在本案中,税务复议局认定使用资产增值法是合理的。

一旦纳税人正式对核定提出异议,根据1994年《税务管理法》第149A条,举证责任通常落在纳税人身上,她须以“可能性平衡”的标准证明核定有误。

这是一个重要的限定条件:举证责任适用于异议程序中。仅仅说税务局的核算可能不完善是不够的。纳税人必须证明这笔资金有更可靠的来源。

“我家帮了我”这句话可能是完全真实的。但遗憾的是,真相和证据并不总是一回事。

在本案中,税务复议局明确指出,这位纳税人多年来确实收到了大笔款项。她的任务是证明这些款项的来源。有关金币的证据、澳洲养老金的证据以及倒签的贷款文件,都没能做到这一点。

重大疏忽,而非逃税

税务复议局依据第141C

条维持了针对重大疏忽的短缴罚款,但未处以逃税罚款。

这一区别很重要。重大疏忽不仅仅是普通的错误或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。它要求的行为表明,行为人完全或高度无视后果,从而造成了税务短缴的高风险,而一个处于纳税人境况的理性人本应预见到这种风险。

它不需要证明纳税人有欺骗税务局的意图。在本案中,税务复议局认为,一个理性人本应预见到未申报该收入所带来的高风险。

账目记录不完善并不自动等同于逃税,但它们仍然可能代价极其高昂。第141C条规定,在考虑任何法定减免之前,重大疏忽的罚款为由此产生的税务短缴额的40%。资金占用利息则是另一笔毫不讲情的开销。

新西兰不对家庭亲情征税

许多新西兰家庭都有分布于不同国家的父母、子女、房产和银行账户。父母可能会帮忙支付购房首付,亲戚可能会借钱给生意周转,祖父母可能会转移几十年积攒的积蓄。

这些交易可能完全合法。一笔真实的家庭赠予,通常不会仅仅因为来自海外就成为应税收入。问题不在于家庭的国籍或资金的来源国,而在于如果多年后问题出现,如何证明资金的真实性质和来源。

在关系亲密的家庭内部,要求出具文件可能会让人感到别扭。一位父母很可能合情合理地问:“为什么要文件?你知道钱是我给的。”

你可能知道。你父母可能知道。但税务局并没有出席那场家庭聚餐。

如果这笔钱是赠予,请保留当时的赠予函、赠予人的银行对账单、赠予人资金来源的证明,以及完整的转账记录。

如果是贷款,请在贷款发生时准备好协议——而不是等到税务局问起才准备。记录好金额、用途、还款条款、利息以及任何担保。保存好划款、还款和往来通信的记录。最重要的是,确保当事各方的行为与书面条款一致。

把一笔钱称为“家庭贷款”只是一个描述,而不是证据。

如果资金来自房产出售、企业分红或遗产,请保留结算单、公司文件或遗嘱认证文件。



如果资金经过了多个账户、多人之手或涉及多种货币,请保留完整的链条,而不仅仅是最终存入新西兰的那一笔。

在实际操作中,当时的微信消息可以成为有用的证据。在资金转移时发送的消息,有助于显示当事各方当时的意图。请保存完整的对话记录、日期、参与者和可用的元数据——而不是几年后挑选的三张截屏。

这类消息是佐证,不能替代银行流水或合法的法律文件。审计开始后才写的消息,只能证明你的手机还能用,但无法证明十年前那笔交易确实如所述那样发生了。

数字账户会消失。记忆会改变。文件没有感情,但它有极好的记忆力。

不要编造一个更好的过去

如果一笔真实交易发生在多年前,而记录不完整,请诚实地重建它。获取可用的银行对账单,建立一个时间线,核对货币换算,并找出缺口。

不要倒签协议。不要请亲戚签署一份技术上无懈可击但在事实上错误的声明。如果一份倒签文件的真实时间线在质询中暴露出来,它可能会损害一个本来尚有争辩余地的立场。

TRA 023/15案的核心教训,并不是说应该害怕来自海外的家庭资助,也不是说一份签过字的协议毫无价值。

而是说,文件必须记录交易;它不能在事后创造交易。

当大笔家庭资金流动时,纸质记录(电子记录)也应随之流动。

新西兰税务局不对家庭亲情征税。但当亲情转移了28.6万纽元时,明智的做法是让这份亲情附带银行对账单。

Dave Ananth 是奥克兰税务律师,Meridian Partners 合伙人,曾任新西兰国内税务局检察官。

本文讨论了已公布的判决 TRA 023/15 [2017] NZTRA 02。本文仅供一般参考,不构成法律意见。任何交易的处理均取决于其具体事实和适用法律。

(编译: Tongtong)